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25
1.3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05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有公司法第 172 條所定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25
1.3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05

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條 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25
1.3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05

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變更紀錄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25
1.3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05

版次	修訂內容	制訂日期
1.0	新制定	106/02/20
1.1	擬設立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106/06/26
1.2	依現行法令修訂。	109/06/19
1.3	依現行法令修訂。	110/07/05